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1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立車城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立車城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 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2. 個人型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 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 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 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59.01 公斤以上（含59.01公斤）

2. 個人型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2. 個人型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 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 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4.01 公斤以上（含54.01公斤）

2. 個人型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8日 星期	08:30~10:30	高男組個人	A	08:30~10:30	高男組個人型	B
	10:30~12:00	高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30~12:00	高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13:30~14:50	高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3:30~14:50	高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B
	14:50~16:00	高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4:50~16:00	高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B
	16:00~17:00	高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A	16:00~17:00	高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B
	17:20~18:20	高男組對打第 五量級	A	17:20~18:20	高男組對打第 五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9日 星期	08:30~10:00	高女組個人型	A	08:30~10:00	高女組個人型	B
	10:00~11:00	高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00	高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11:00~12:00	高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1:00~12:00	高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B
	13:30~14:40	高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3:30~14:40	高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B
	14:40~15:40	高女組 對打第四量級	A	14:40~15:40	高女組 對打第四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20日 星期	08:30~10:30	國男組個人型	A	08:30~10:30	國男組個人型	B
	10:30~11:30	國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30~11:30	國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11:30~12:30	國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1:30~12:30	國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B
	13:30~15:00	國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3:30~15:00	國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B
	15:00~16:00	國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A	15:00~16:00	國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B
	16:00~17:00	國男組 對打第五量級	A	16:00~17:00	國男組 對打第五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21日 星期	08:30~10:00	國女組個人型	A	08:30~10:00	國女組個人型	B
	10:00~11:30	國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30	國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13:00~14:30	國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3:00~14:30	國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14:30~16:00	國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4:30~16:00	國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主。						

※ 當日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之過磅時間：07:30—08:15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至多報名3人為限（含個人型）。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2019年1月1日頒布實施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之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
- (二)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上一屆同量級前四名列種子籤。
-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 個人型：採評分淘汰賽制。
- (四)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7:30至8:15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0.2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依據WKF競賽規則附錄13辦理，可著短褲、短袖輕便T恤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

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5. 運動員與教練憑運動員證/教練證入場參賽/指導，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6.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參採2019年1月1日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審判委員不得影響、參與裁判技術規則判定。
- （三）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

- （一）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後1分鐘以內以口頭向場地經理提出申訴要求、4分鐘內完成書面申訴與繳費，超過規定時間不予受理，由審判委員會開會完成決議。
- （三）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後仍同分者，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銀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餘此類推乃至「第七名運動員得分總數」計算，以得分高者為優勝。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屏東縣立車城國中(視聽教室)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屏東縣立車城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